

广东省东莞市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 (东莞段)

第二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SBSS012500600

招标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陈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 陈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2022〕11 号）等有关规定，形成了《东莞市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融合我市招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本范本适用于广东省新建和改（扩）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项目的公开招标，其他公路项目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对强制性资格标准、合同专用条款和工程量清单及计量支付条件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简化。

四、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有下划线的内容，或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均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选择填写，空格中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八、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九、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对《市

范本》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调整，以满足电子化、格式化、规范化等要求。

九、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SSBSSO125006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SSBSS0125006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SBSS0125006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投审〔2022〕14 号、惠阳发改投审〔2024〕36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东交复〔2022〕16 号、惠市住建（惠阳）初设〔2025〕002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东莞市财政投资、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惠州市。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项目起点位于清溪镇北环路与东风路平交路口，经现状县道 X886 往东，下穿博深高速公路，终点接博深高速约场出入口。项目全长 3.012km（含隧道 232m），其中第二标段路线长度 0.502km（K2+510~K3+012）。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道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道路基总宽度 24m~38.01m，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8m，为连拱隧道。工程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排水、隧道、路线交叉、交通设施、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红卫大道 A—K1+574.321~A—K1+687.321 段，包含东风坳隧道（惠州段）和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其中 A—K1+579.321~A—K1+687.321 段 108m 为东风坳隧道（惠州段），为连拱隧道，两拱之间为中隔墙，属

于隧道构造物；A—K1+574.321~A—K1+579.321段5m为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道路段通过中央绿化带顺接隧道中隔墙构造物。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惠州市。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含中心 实验室 (D类)	/	K2+510~K3+120。其中东莞段：K2+510~K3+012(502m)；惠州段K3+012~K3+120(惠州桩号A-K1+574.321~A-K1+687.321)(113m)。	0.615 km	里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监理中心试验室的筹建工作。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u>55</u>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u>1</u>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u>30</u>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u>24</u>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1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方可被邀请参加本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04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适用于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踏勘现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_____。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适用于不组织踏勘和投标预备会的）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jt.com.cn/>) 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2 号丰硕广场 601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电 话：0769-28091695

电 话：0769-22659606

传 真：/

传 真：/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陈工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 期：2025 年 04 月 18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0769-22002153。

SSBSSO12500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SBSSO12500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2025年5月30日</u>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 <u>900天</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概算建安费： <u>15479.6465</u> 万元；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概算建安费： <u>4648.45</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中心试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监理试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暂定 55 个月</u>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u>1 个月</u> 施工阶段： <u>30 个月</u> 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u>24 个月</u>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u>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置投标预备会，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形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132932</u> 元（含暂列金额 0 元），其中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简称“东莞段”）施工监理费最高限价 <u>1283257</u> 元；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简称“惠州段”）施工监理费最高限价 <u>849675</u> 元。 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u>0%-3%</u> ，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启前在评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当中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进行审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u>4</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 （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9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p>其他要求：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要求。</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2）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9 人或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7.5	<p>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p>	<p>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7.6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p>	<p>公告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公告期限：<u>3</u>日</p>
7.7.1	<p>履约担保</p>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并符合如下要求： a.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 b.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c.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p> <p>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款第（6）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3.5.1		<p>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p>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3.5.4		<p>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p> <p>“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3.5.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保留空白表格即可。</p>
6.1.2		<p>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6）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8.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p> <p>监督部门^①：东莞市交通运输局</p> <p>电话：0769-22002153、0769-22002157</p> <p>传真：_____ / _____</p> <p>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p> <p>邮政编码：523125</p>

^①指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p> <p>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p> <p>10.6.1</p> <p>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p> <p>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1座计算；</p> <p>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p> <p>10.6.2</p> <p>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6000m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6000m的，均按1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3000m且不大于6000m的，按0.5座计，完成N座该类隧道按N×0.5座计；</p> <p>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2000米且不大于6000米的，均按1座计；</p> <p>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p> <p>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p> <p>10.8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p> <p>10.9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10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p> <p>10.12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如有），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p> <p>10.13 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和个人签名的，均指需要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10.14 因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上线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现明确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的格式及内容为准，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10.1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p> <p>10.16 本招标项目惠州段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计算方式以惠州段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 80%计取。</p> <p>10.17 本招标项目包含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及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造工程—隧道段，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注明“适用于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的，中标人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注明“适用于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的，中标人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p>

SSBSSO1250060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含中心 试验室 (D 类)	/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企业资质。
其他要求	<p>(1) 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本附录 1 上述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对于未能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招标人将通过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信息进行查询核实，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核实和更新相关登记信息，保证各平台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后果自负）；</p> <p>(2)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以及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p> <p>(3) 同时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登记信息必须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要 求
土建监理含 中心试验室 (D 类)	/	<p>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p> <p>1、累计完成过 <u>2.4</u> km 或以上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u>0.6</u> km。</p> <p>2、累计完成过 <u>2.4</u> km 或以上的类似工程 <u>沥青混凝土</u> 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u>0.6</u> km。</p> <p>3、累计完成过 <u>2</u> 座或以上类似工程隧道工程施工监理任务，且至少有一座隧道单洞累计（即左洞加右洞）长度不少于 <u>700</u> m。</p>

注：

- 1、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 2 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认定。
-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 5、近五年是指：2020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6、类似工程是指：新建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23 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 2023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2）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土建监理含中心试验室（D类）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 <u>土建工程</u> 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 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基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隧道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隧道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隧道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安全员	1	道路桥梁相关专业毕业，至少 4 年工作经验。
合计		4	

注：

- 1、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 3、本表要求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最低要求，实际配置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实际需要，业主有权根据设计及施工要求，要求投标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费用已纳入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影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 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 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 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 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 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信封；
- （3）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4）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 招标文

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 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 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 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 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

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

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

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3.7.5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8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9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监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如有）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 款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

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投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只开启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予开启。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4.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4.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4.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4.15 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4.1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5.4.1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 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 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证件、业绩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等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 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有效期和招

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1.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7.7.1.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7.7.1.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7.7.1.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格式。

7.7.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7.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7.7.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7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中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交工验收的，必须在到期前15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招标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7.7.8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SSBSSO125006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BM/）”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30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技术能力：0 分</p> <p>业绩：25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评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报价信封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的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 0%-3%，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p>

		<p>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2</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SSBSSO12500600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u>3.0</u>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u>0-2.0</u> 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u>3.0</u>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u>0-2.0</u> 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u>1.8</u> 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 <u>0-1.2</u> 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u>1.2</u> 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u>0-0.8</u>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u>6.0</u>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 <u>0-4.0</u>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u>3.0</u>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u>0-2.0</u>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 $E_1=1.0$ ， $E_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0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分	(1) 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 <u> </u> 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加 <u> </u> 分； (3)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u> </u> 分。 注：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奖励或专利或标准的，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业绩	25分	路基工程	2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u>2.4</u> km(尾数不计)加 <u>1</u> 分，最多加 <u>2</u> 分。
			路面工程	2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u>2.4</u> km(尾数不计)加 <u>1</u> 分，最多加 <u>2</u> 分。
隧道工程	6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座隧道单洞累计(即左洞加右洞) <u>700</u> m 及以上，加 <u>1.5</u>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u>6</u>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评标现场不具备上网条件，则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或者可在中标后进一步核实，投标人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对待）。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1	<p>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后增加：</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p>

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5.4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

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SSBSSO125006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SSBSSO1250060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SSBSSO1250060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2.1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委托人规定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监理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监理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完成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如果监理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第二标段施工监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 号：590000110368368

开 户 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4.2.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3.5 项规定扣除部分监理服务费用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留金。委托人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

委托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由委托人项目管理处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量向监理单位发出《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处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相应的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及索赔的依据。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监理人员表、项目管理处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考勤记录表对监理单位进行人员履约检查，如发现监理人员缺勤，按 11.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9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4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4.5.6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承诺人员，监理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履历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后需经过委托人的考核。

总监理工程师除以下 7 种情形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⑦死亡的。

若总监理工程师因上述原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替换，并同时

按每次 4 万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及委托人项目管理处的要求到位，若委托人考察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的，监理人应更换相应的人员，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条件。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或者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的人员，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审批。

更换的人员需对项目未对社会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因其涉密由此造成发包人利益受损或工程进度延期及中断的，监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7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8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9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10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监理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项目起点位于清溪镇北环路与东风路平交路口，经现状县道 X886 往东，下穿博深高速公路，终点接博深高速约场出入口。项目全长 3.012km（含隧道 232m），其中第二标段路线长度 0.502km（K2+510~

K3+012)。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道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道路基总宽度 24m~38.01m，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8m，为连拱隧道。工程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排水、隧道、路线交叉、交通设施、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55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30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5.1.4 工作范围包括：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K2+510~K3+012）里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监理中心试验室的筹建工作。

5.3 监理内容

5.3.3 后增加第（48）（49）项内容如下：

（48）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 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审核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并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49）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 号）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

在 5.3.3 后增加 5.3.4 项如下：

中心试验室（增加）

监理人应建立一个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中心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应在通过**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考核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对监理中心试验室不能完成的非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在现场抽检后，送由监理人委托的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具有交通行业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委托及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仍应对被委托的单位的试验检测结果承担合同责任。

如果监理人采取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工作的相关要求如下：

a. 监理人若采取外委试验检测方式的，监理人需在施工标开工前办妥相关申请和备案手续（包括向委托人提出外委申请和取得批复以及在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妥试验检测外委备案、批复手续等），即使监理人采取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但仍然不减免监理人应对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所负的责任。委托及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

监理人自行承担。

b.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c. 同一个合同段的施工、监理单位不能将检测任务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也不得委托同一家检测机构为其提供工地试验室服务。

d. 试验室资质及各检查项目抽检频率必须满足现行监理规范及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部门相应规定及要求。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同时还应组建一个满足工程要求的中心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组建，下设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 下达变更指令；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11 款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参照执行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两册）；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

5.8.1 办公用房

- 1、入口处设置监理部标识牌。
- 2、各办公室的标志标牌等按照委托人下发的格式制作。

5.8.2 生活用房

- 1、生活用房应设在办公用房附近。
- 2、食堂建设要求

(1) 食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设置在距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20m以外的地方，与宿舍的距离不得小于10m。

(2) 食堂地面应做排水、防滑处理，并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总面积不小于30m²；餐厅按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1.1m² 设座，人均面积不小于0.6m²。

5.9 “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委托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7〕2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创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集基〔2017〕203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7〕591号）、《广东省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精神，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理念、管理水平、技术创新水平、质量安全水平和运营维护服务水平，全力打造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满意、自然和谐为主要特征的“品质工程”。委托人将在后续印发“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平安工地”实施方案，承包人应按实施方案执行，共同打造“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绿色公路”示范项目及“平安工地”典型项目。

5.10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精细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1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

委托人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参照高速公路建设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力争本项目实现“优质精品工程”的目标。

5.12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标价）_____元进行暂定，最终结算金额以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经市财政局审定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合计金额为基数计算总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以监理管辖范围内本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控制价占比计算本监理合同对应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八折及中标下浮率计算（专业的收费基价按该专业部分金额占监理管辖范围内施工标段招标控制价总额的比例乘以本监理合同对应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取），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并不超过批复概算中该标段所占监理费用（该标段所占监理费用按监理管辖范围内施工标段概算建安费占比进行计算）。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是通过监理服务，使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

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监理人的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适用 6.2 款可以补偿的附加费用除外）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 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按下述方法调整监理服务费：

在原监理管辖范围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所有施工招标招标控制价（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造价调整计费额，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和监理合同价，各取费系数按合同约定计取。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按月支付监理费，上一月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月度支付，监理人应在每月末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1) 正常服务的费用（按月支付监理费）

计算式：监理服务费总额×该月度监理管辖范围内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80%

(2) 按合同规定本月应得的其他费用。

中期支付的上限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若委托人在完成监理范围内部分施工招标后，统计或预测监理范围内实际的监理服务费与暂定的监理服务费有超过 10%或以上偏差时，委托人有权调低中期支付比例）。

第 9.3.3 修改为：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1) 结算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 5%作为保留金，在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并且监理人完成结算手续办理、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95%，若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委托人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手续办理和竣工资料整理的，剩余 5%不予支付。

(2) 缺陷责任期满及竣工验收支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且竣工决算（或财务决算）批复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监理服务费（扣除相关的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如果有），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监理人相关合同款项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3) 如监理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1) 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支行级（含）以上机构。

2)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监理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监理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4 费用结算

第 9.4.3 款修改为：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项细化如下：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p>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p> <p>(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商誉等无形资产损失。</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全额赔偿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监理服务费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或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再支付，若监理人造成的损失超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监理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且不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11.5 条规定的赔偿限额。
工作态度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10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5%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7	竣工图编制完成后，监理人应对竣工图编制的完整、准确、系统和规范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 consistency，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款 5000 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0	<p>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p> <p>（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21	<p>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p>
	22	<p>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p> <p>（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5000</u>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p>（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u>5000</u> 元/天；</p> <p>（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p>
设备	23	<p>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24	<p>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工期	25	<p>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u>5%</u> 计罚。</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p>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或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p>
	2	<p>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p>
	3	<p>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规划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4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目标或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5	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划方案制定监理的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的，年度未进行考核奖惩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6	未建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编制监理计划和安全监理细则，未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7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建立不健全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8	监理单位未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实施奖惩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9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0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审查的，或者开工后未对安全措施进行落实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3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监理单位项目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或教育学时不满足要求的，每人处以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4	未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未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保养进行定期巡查的，未对作业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进行设备（含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的，每项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15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16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控工序进行安全验收的，或未开展安全首件验收的，或验收不及时的，每项工序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活动以及每日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的，每次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18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1）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的； （2）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组织检查的； （3）安全隐患未进行汇总，形成隐患台账的； （4）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闭环不及时的； （5）对施工单位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监管不到位的。
	19	对上级部门发现施工单位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0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重大施工隐患清单的编制、管理和对清单的内容审核不全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21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信息上报、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等，每项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22	管辖的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 （1）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100000</u> 元的违约金； （2）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200000</u> 元的违约金； （3）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300000</u> 元的违约金； （4）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500000</u> 元的违约金； （5）对事故发生存在迟报、瞒报的，处以 <u>50000</u> 元的违约金。
	23	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资料归档制度或归档混乱、不清晰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24	管辖的施工单位废气、废水、废渣、废土等建筑垃圾的排放造成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25	管辖的施工单位临建、驻地建设未设置包括安全防护、围墙、围蔽、消防通道等安全、卫生、防火设施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设置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26	管辖的施工单位在桥下等限制区域搭设工棚、人员居住、预制构件加工、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每次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其他	27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档案管理	28	应配置有公路相关经验专职档案员（资料员），未按要求配置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资料员）或专职档案人员缺位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到位为止。 首卷验收：分项工程完工后 45 天内未完成档案首卷验收，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为止。 未建立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或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滞后，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建立为止。

监理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上缴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委托人上缴至财政部门，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 施工监理违约金。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方、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方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业主组织审查。
-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业主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

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单位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单位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单位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监理单位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单位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7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

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SSBSSO125006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SSBSSO1250060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SSBSSO12500600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起迄桩号：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红卫大道 A—K1+574.321~A—K1+687.321 段，包含东风坳隧道（惠州段）和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其中 A—K1+579.321~A—K1+687.321 段 108m 为东风坳隧道（惠州段），为连拱隧道，两拱之间为中隔墙，属于隧道构造物；A—K1+574.321~A—K1+579.321 段 5m 为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为市政道路断面，道路段通过中央绿化带顺接隧道中隔墙构造物。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前。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28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4.2.2 项修改为：

4.2.1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委托人规定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监理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监理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完成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2.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9.3.5 项规定扣除部分监理服务费用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留金。委托人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由委托人项目管理处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量向监理单位发出《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处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相应的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及索赔的依据。

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监理人员表、项目管理处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考勤记录表对监理单位进行人员履约检查，如发现监理人员缺勤，按 11.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9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4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4.5.6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承诺人员，监理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履历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后需经过委托人的考核。

总监理工程师除以下 7 种情形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⑦死亡的。

若总监理工程师因上述原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替换，并同时按每次 4 万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及委托人项目管理处的要求到位，若委托人考察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的，监理人应更换相应的人员，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条件。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或者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的人员，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审批。

更换的人员需对项目未对社会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因其涉密由此造成发包人利益受损或工程进度延期及中断的，监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5.7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8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9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1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10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监理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采用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红卫大道 A—K1+574.321~A—K1+687.321 段，包含东风坳隧道（惠州段）和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其中 A—K1+579.321~A—K1+687.321 段 108m 为东风坳隧道（惠州段），为连拱隧道，两拱之间为中隔墙，属于隧道构造物；A—K1+574.321~A—K1+579.321 段 5m 为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道路段通过中央绿化带顺接隧道中隔墙构造物。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其中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55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30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5.1.4 工作范围包括：里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隧道、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监理中心试验室的筹建工作。

5.3 监理内容

5.3.3 后增加第（48）（49）项内容如下：

（48）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 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审核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并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4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 号）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

在 5.3.3 后增加 5.3.4 项如下：

中心试验室（增加）

监理人应建立一个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中心试验室，中心试验室应在通过**东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考核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对监理中心试验室不能完成的非常规试验检测项目，在现场抽检后，送由监理人委托的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具有交通行业试验检测资质并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委托及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仍应对被委托的单位的试验检测结果承担合同责任。

如果监理人采取将全部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工作的相关要求如下：

a. 监理人若采取外委试验检测方式的，监理人需在施工标开工前办妥相关申请和备案手续（包括向委托人提出外委申请和取得批复以及在本项目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办妥试验检测外委备案、批复手续等），即使监理人采取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但仍然不减免监理人应对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所负的责任。委托及试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b.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c. 同一个合同段的施工、监理单位不能将检测任务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也不得委托同一家检测机构为其提供工地试验室服务。

d. 试验室资质及各检查项目抽检频率必须满足现行监理规范及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部门相应规定及要求。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同时还应组建一个满足工程要求的中心试验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组建，下设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11 款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参照执行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两册）；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

5.8.1 办公用房

- 1、入口处设置监理部标识牌。
- 2、各办公室的标志标牌等按照委托人下发的格式制作。

5.8.2 生活用房

- 1、生活用房应设在办公用房附近。
 - 2、食堂建设要求
- (1) 食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设置在距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20m以外的地方，与宿舍的距离不得小于10m。

- (2) 食堂地面应做排水、防滑处理，并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总面积不小于30m²；

餐厅按每座占地面积不小于 1.1m^2 设座，人均面积不小于 0.6m^2 。

5.9 “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委托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7〕2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集团创建公路水运品质工程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交集基〔2017〕203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7〕591号）、《广东省绿色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的精神，全面提升项目建设理念、管理水平、技术创新水平、质量安全水平和运营维护服务水平，全力打造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满意、自然和谐为主要特征的“品质工程”。委托人将在后续印发“品质工程”、“绿色公路”、“平安工地”实施方案，承包人应按实施方案执行，共同打造“品质工程”示范项目、“绿色公路”示范项目及“平安工地”典型项目。

5.10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精细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1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

委托人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参照高速公路建设推行“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力争本项目实现“优质精品工程”的目标。

5.12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监理人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3）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4）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标价）_____元进行暂定。

本工程监理结算价：以本工程财政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计价基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上述参数中标下浮率_____ %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最终以委托人审定金额为准。工程监理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25%）×（1-中标下浮率）。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是通过监理服务，使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监理人的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适用 6.2 款可以补偿的附加费用除外）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按下述方法调整监理服务费：

在原监理管辖范围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所有施工招标控制价（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费)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造价调整计费额,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和监理合同价,各取费系数按合同约定计取。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隧道段)20%的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量完成 70%时,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工程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工程缺陷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结算金额的 3%。发包人不承担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监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利息、违约金;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款项前,监理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70%时, 10 个工作日内	5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第四次付款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17%	
第五次付款	完工缺陷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第 9.3.3 修改为: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工程量完成 70%时,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工程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工程缺陷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结算金额的 3%。发包人不承担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自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监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利息、违约金;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上述款项前,监理人应先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9.4 费用结算

第 9.4.3 款修改为：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项细化如下：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 (6)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	----	------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p>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p> <p>(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商誉等无形资产损失。</p>
	2	<p>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p> <p>(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p> <p>(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3	<p>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全额赔偿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p>
	4	<p>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p> <p>(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5	<p>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p> <p>(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p>
	6	<p>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p> <p>(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p>
	7	<p>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p>
	8	<p>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9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监理服务费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p> <p>（2）情节严重的，或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再支付，若监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监理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且不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11.5 条规定的赔偿限额。</p>
工作态度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10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5%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7	竣工图编制完成后，监理人应对竣工图编制的完整、准确、系统和规范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款 5000 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9	<p>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p> <p>（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20	<p>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p> <p>（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p>
	21	<p>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p>
	22	<p>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p> <p>（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5000</u>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p> <p>（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u>5000</u> 元/天；</p> <p>（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p>
设备	23	<p>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24	<p>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p>
工期	25	<p>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u>5%</u> 计罚。</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安全 生产 文明 施工	1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或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2	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3	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规划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4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目标或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5	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划方案制定监理的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的，年度未进行考核奖惩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6	未建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编制监理计划和安全监理细则，未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7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建立不健全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8	监理单位未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实施奖惩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9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0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审查的，或者开工后未对安全措施进行落实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13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监理单位项目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或教育学时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次处以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4	未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未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保养进行定期巡查的，未对作业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进行设备（含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的，每项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15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16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控工序进行安全验收的，或未开展安全首件验收的，或验收不及时的，每项工序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活动以及每日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的，每次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8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6）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的； （7）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组织检查的； （8）安全隐患未进行汇总，形成隐患台账的； （9）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闭环不及时的； （10）对施工单位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监管不到位的。
	19	对上级部门发现施工单位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20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重大施工隐患清单的编制、管理和对清单的内容审核不全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21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信息上报、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等，每项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22	管辖的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 （6）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100000</u> 元的违约金； （7）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200000</u> 元的违约金； （8）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300000</u> 元的违约金； （9）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500000</u> 元的违约金； （10）对事故发生存在迟报、瞒报的，处以 <u>50000</u> 元的违约金。
	23	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资料归档制度或归档混乱、不清晰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24	管辖的施工单位废气、废水、废渣、废土等建筑垃圾的排放造成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25	管辖的施工单位临建、驻地建设未设置包括安全防护、围墙、围蔽、消防通道等安全、卫生、防火设施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设置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26	管辖的施工单位在桥下等限制区域搭设工棚、人员居住、预制构件加工、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每次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其他	27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档案管理	28	应配置有公路相关经验专职档案员（资料员），未按要求配置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资料员）或专职档案人员缺位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到位为止。 首卷验收：分项工程完工后 45 天内未完成档案首卷验收，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为止。 未建立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或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滞后，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建立为止。

监理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上缴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委托人上缴至财政部门，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施工监理违约金。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

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 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业主组织审查。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业主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计划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单位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单位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单位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单位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单位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7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SSBSSO1250060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县道X886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通用）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附件二：廉政合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SSBSSO12500600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共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公路路基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隧道工程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或电子证书)，证书专业为隧道工程；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隧道工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至少 3 年工作经验
	安全员	1	道路桥梁相关专业毕业，至少 4 年工作经验。
合计		4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共用）

类别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测量 仪器	全站仪		台	1	
	精密水准仪	SD3	台	1	
	手持激光测距仪	100m	台	1	
	游标卡尺		把	2	含数显式 1 把
	3 米直尺（含塞尺）		把	1	
	2 米靠尺	多功能	把	1	
	水平尺		把	1	
	钢卷尺（3m、5m）		把	5	常备
	钢尺（50m、100m）		把	1	
通用 试验 仪器	裂缝观测仪		台	1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砼回弹仪（含标准钢砧）		台	1	
	砼碳化深度仪		套	1	
	取芯机		台	1	
	灌砂筒（Φ150，含铝盒）		套	2	
	裂缝观测仪		台	1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设备，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共用）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15
2	笔记本电脑	台	2
3	电话机（有线）	台	15
4	传真机	台	1
5	激光打印机	台	4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1
7	数码摄像机	台	2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2
9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2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 驱越野车（行驶里程 < 15 万 km））	辆	4
2	双排人货车	辆	2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 ²	≥30
2	综合办公室	m ²	≥80
3	档案室	m ²	≥20

注：

-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附件六：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委托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_____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__建设单位全称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监理单位全称__（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监理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SSBSSO1250060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SSBSSO12500600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项目起点位于清溪镇北环路与东风路平交路口，经现状县道 X886 往东，下穿博深高速公路，终点接博深高速约场出入口。项目全长 3.012km（含隧道 232m），其中第二标段路线长度 0.502km(K2+510~K3+012)。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道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道路基总宽度 24m~38.01m，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8m，为连拱隧道。工程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排水、隧道、路线交叉、交通设施、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一隧道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红卫大道 A—K1+574.321~A—K1+687.321 段，包含东风坳隧道（惠州段）和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其中 A—K1+579.321~A—K1+687.321 段 108m 为东风坳隧道（惠州段），为连拱隧道，两拱之间为中隔墙，属于隧道构造物；A—K1+574.321~A—K1+579.321 段 5m 为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为市政道路断面，道路段通过中央绿化带顺接隧道中隔墙构造物。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里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涵洞、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安、照明、监控、隧道机电等）、绿化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改路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并负责监理中心试验室的筹建工作。

（三）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SSBSSO125006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BSSO125000000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SSBSSO12500600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BSSO125006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SSBSSO12500600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SSBSSO12500600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SSBSSO12500600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必须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六、其他资料

(一) 提供最新期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 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期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期（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期（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 如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而最新期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SSBSSO12500600

投标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SSBSSO12500600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SSBSSO12500600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SSBSSO12500600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1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施工监理费报价			
7.2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施工监理费报价			
8	投标报价合计（1+2+3+4+5+6）			

注：

- 1、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施工监理费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约定的东莞段施工监理费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2、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施工监理费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约定的惠州段施工监理费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3、投标报价合计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约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2					
合计(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招标编号） 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 (备选)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 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